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12号

安阳县广汇节能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1QG6J46

地址：安阳县安丰乡上天助西地

经营者：姬安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1日、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原料的粉碎、筛分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2023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破碎、筛分车间西侧大门损坏无法关闭，车间内外积尘较重；调取你单位11月9日、10日破碎、筛分工序生产时的视频监控，显示上料、破碎、筛分生产时，东侧大门敞开。2023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取证照片；排污许可证（摘录）复印件；破碎生产线生产记录及袋式除尘器运行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3年12月29日，我局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涉及该项；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27200元，代入公式；27200=20000+(200000-20000)x[(1/5)2+(12+12+12+12+12+12]/(52x6)]x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272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